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鈺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鈺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23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；另上述毒品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表：
10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| 數量/鑑定結果 | 鑑定書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一 | 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） B00000000 |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（驗後淨重0.25 1公克） |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0年9月13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69649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（110年 度偵字第13826號 卷第59頁） | 110年安保字 第711號扣押 物品清單（1 10年度偵字 第13826號卷 第49頁） |
| 二 | 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） B00000000 |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（驗後淨重0.18 3公克） | | |